

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

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“证监许可【2017】182号”文件核准。

根据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0亿元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其中，品种一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期限为10年。本期债券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本期总发行规模内（含超额配售部分），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4月26日结束，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60%；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90%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